附件2：

学历资格条件

一、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西南大学

二、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1. A类36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类6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三、省属重点师范院校

1.安徽师范大学 2.北京师范大学

3.东北师范大学 4.福建师范大学

5.广西师范大学 6.贵州师范大学

7.哈尔滨师范大学 8.海南师范大学

9.杭州师范大学 10.河北师范大学

11.河南师范大学 12.湖北师范大学

13.湖南师范大学 14.华东师范大学

15.华南师范大学 16.华中师范大学

17.吉林师范大学 18.江苏师范大学

19.江西师范大学 20.辽宁师范大学

21.南京师范大学 22.内蒙古师范大学

23.青海师范大学 24.山东师范大学

25.山西师范大学 26.陕西师范大学

27.上海师范大学 28.首都师范大学

29.四川师范大学 30.天津师范大学

31.西北师范大学 32.新疆师范大学

33.云南师范大学 34.浙江师范大学

35.重庆师范大学

四、音乐、体育、美术部分专业院校名单

**1.部分音乐专业院校**

中国音乐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天津音乐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四川音乐学院、武汉音乐学院、西安音乐学院

**2.部分体育专业院校**

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首都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吉林体育学院

**3.部分美术专业院校**

中央美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广州美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